

# 嘉義縣政府 111 年度校園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縣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主席：政風處處長郭建毅

紀錄：劉美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嘉義地方檢察署楊檢察官、教育處顏副處長、曾科長及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午安，歡迎各位蒞臨參與本處與教育處共同辦理之本府 111 年度『廉心營造，最嘉校園』防貪指引座談會暨廉政宣導活動。

今年廉政署的政策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廉能校園，而現行有很多縣市正在進行老舊校舍改建、營養午餐供餐改善等作業，惟時有傳出發生採購問題，經檢討發現大多是因為學校人員欠缺採購相關專業知識進而不慎誤觸法網，為了減少問題發生，防範未然，本處遂規劃進行相關的防貪指引座談會暨廉政宣導活動。

另外，本次活動亦是因應本處於去(110)年辦理「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專案稽核」結果，希望藉由工程會楊技正及地檢署楊檢察官分就法規及實務面分享校園採購及財產管理案例，提供各位在從事採購實務時，能夠有一個依循的方向，未來學校方面如果在採購上遇到問題時，也相當歡迎大家聯繫政風處相互討論尋求解決方案，希望最終能夠建立一個廉能的校園。

## 貳、違失案例解說及防治措施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為有效提高本縣校園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效率及廉政法紀觀念，如何強化校園採購及財產管理人員勇於任事，避免誤導法網之憾事，提請討論。

**教育處顏廷育副處長回應：**

首先提醒各校於實務上遇到採購問題時，可即時聯繫教育處、建設處發包中心科或政風處詢問相關的解決策略，以及時解決問題，亦可參與教育處或政風處所辦理的宣導講座，以增進相關的專業知能。

有關校園財產管理部分，建議校方可以進行政策性的盤點，確實掌握現有的資源，以做更有效的運用。另外如有確定不再使用的設備或設施，可以適時進行分享，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

另外，有關學校活動中心等可供外部民眾使用之場域，請校方妥善管理，維護相關場域的整潔，留給使用者一個良好的印象。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騏嘉回應：**

有關校園財產管理這個部分，主要是屬於行政管理層次，因為要認定具有刑事不法，需要符合相關構成要件，即除了具有客觀要件，在主觀上亦要具有犯意，否則僅涉及行政管理疏失層次，但建議如有相關疑義應諮詢相關專業機關，如有法律適用上疑義可洽詢地檢署尋求法律協助；如是採購上的疑問，則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相關函釋釋疑，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係採購案件的主管機關，具有高度專業性，有助於各位尋求最正確的解決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有關本縣各國中小學應如何落實校園財產使用及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教育處顏廷育副處長回應：**

誠如提案內容所示，學校本即有在進行財產管理措施，但應可再次檢視相關制度是否有落實施行，例如於人員有所異動時，即時確認該人員原有財產亦同步移交相應財產管理人，有助於保持帳目正確性，俾利後續財產管理作業。

另外有關防疫物資管理部分，再一次提醒學校於相關防疫物資發放時，

如有特定規劃，建議應進行相關行政簽呈程序，並將相關資訊登載製冊，未來如有查證需求，可逕以該資料當作佐證。

**決議：**照案通過。

**肆、 專家學者意見交流(如上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顏副處長及楊檢察官今日的寶貴意見，希望透過本次活動，有助於各位建立正確採購觀念，未來在從事採購行為觀念上或作法上能夠取得一致性，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活動，也謝謝教育處顏副處長、曾科長及地檢署楊檢察官蒞臨指教。

**柒、 散會（上午 12 時）**